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8年4月1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有關英國及德國在過去20年所實施的空氣政策的資料，包括污染物排放管制、排放交易、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等，以及有關政策對改善空氣的成效。
- (2) 說明香港公私營機構現時就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所採用的機制或協議。
- (3) 說明將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的詳題(a)項的可行性；並提供文件，引述海外經驗，詳細解釋就管制二氧化碳排放所涉及的困難及影響(一如政府當局對綠色和平組織意見書的回應第3段所述)，尤其在電費方面。
- (4) 說明氣候變化顧問研究所涵蓋的範圍、所需費用及預計完成日期。
- (5) 說明政府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以提高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
- (6) 說明對個別發電廠釐定和分配排放限額的方法，有關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同時就列明上述方法的技術備忘錄而言，說明立法會可藉以修改該備忘錄的立法程序。
- (7) 舉例說明發電廠未能達到排放限額可能面對的後果。同樣地說明發電廠仍有未用排放限額的情況。就容許將不多於2%的已發出排放限額“累積”一年的建議，說明該百分比按何準則釐定，以及這限制會否成為發電廠無意進一步減少排放污染物的誘因。
- (8) 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排放標準一致，讓兩地的排放交易可公平進行。
- (9) 說明在現行法律制度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否不可推翻，及不容司法覆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1日